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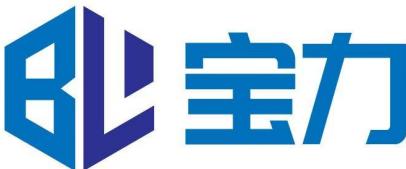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8198832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5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国商科技（黑龙江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7号203室

代理机构 福建品秀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柏油；铺路沥青；沥青；建筑用焦油条；

第38类：IP网络电话服务；跨国电信网络通信；通过访问代码或终端进行计算机信息传输；电信网络运营者用高位速率数据传输服务；寻呼服务（无线电、电话）；通过远程信息处理代码进行信息传输；电子公告牌服务（通信服务）；基于文字信息传送建立的虚拟聊天室服务；在全球通信网络、互联网和无线网络上同步播放电视；电话视频会议服务；